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份發售股份之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 615,335,692 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655,835,692 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 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 615,335,692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655,835,692 股發售股份並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 61,53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65,58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資格。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60,62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64,630,000 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股之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並無需要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作出安排。

##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連同申請表)予受禁股東(僅供參考)。

## 公開發售：

###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30,671,38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615,335,6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55,835,692股發售股份(假設81,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所有認購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會少於約6,150,000港元及不多於6,550,000港元。
促使由Fame Select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153,834,000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不少於約61,5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5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461,501,6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2,001,692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目減將由Fame Select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可讓其持有人認購117,919,000股股份的36,91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81,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證券。本公司並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刊發本公佈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會促使36,919,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的相關證券。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受禁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並非受禁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淨額（扣除佣金後）將約為0.099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折讓約75.90%；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10港元折讓約67.7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4港元折讓約75.8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折讓約76.3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乃屬恰當。同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如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就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受禁股東的權利**

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受禁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入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受禁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申請表。

### **發售股份的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因匯集該等零碎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額外申請的方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股東的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節省的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461,501,6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2,001,692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目減將由 Fame Select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佣金： 就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1%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會促使Fame Select 承諾其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於合共153,834,0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

Fame Select 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307,668,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Fame Select 由周先生實益擁有50%及鄭先生實益擁有50%。

除 Fame Select 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資料。

###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或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稍後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包括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損害公開發售的成功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或與任何前述狀況同類性質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在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未在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將構成就公開發售而言的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一般性地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的任何暫停，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將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且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4)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5)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假設並無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 其在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 其在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reen Auspice Limited	319,976,000	26.00%	479,964,000	26.00%	319,976,000	17.33%
Fame Select	307,668,000	25.00%	461,502,000	25.00%	461,502,000	25.00%
小計：	<u>627,644,000</u>	<u>51.00%</u>	<u>941,466,000</u>	<u>51.00%</u>	<u>781,478,000</u>	<u>42.33%</u>
<b>董事：</b>						
曾雲樞先生	3,733,023	0.30%	5,599,535	0.30%	3,733,023	0.20%
葉慶東女士	5,102,000	0.42%	7,653,000	0.42%	5,102,000	0.28%
<b>包銷商：</b>						
包銷商	<u>0</u>	<u>0.00%</u>	<u>0</u>	<u>0.00%</u>	<u>461,501,692</u>	<u>25.00%</u>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u>594,192,361</u>	<u>48.28%</u>	<u>891,288,542</u>	<u>48.28%</u>	<u>594,192,361</u>	<u>32.19%</u>
總計：	<u>1,230,671,384</u>	<u>100.00%</u>	<u>1,846,007,076</u>	<u>100.00%</u>	<u>1,846,007,076</u>	<u>100.00%</u>

(ii) 假設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 其在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 其在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reen Auspice Limited	319,976,000	26.00%	479,964,000	24.39%	319,976,000	16.26%
Fame Select	307,668,000	25.00%	461,502,000	23.46%	461,502,000	23.46%
小計：	<u>627,644,000</u>	<u>51.00%</u>	<u>941,466,000</u>	<u>47.85%</u>	<u>781,478,000</u>	<u>39.72%</u>
<b>董事：</b>						
曾雲樞先生	3,733,023	0.30%	5,599,535	0.28%	3,733,023	0.19%
葉慶東女士	5,102,000	0.42%	7,653,000	0.39%	5,102,000	0.26%
<b>包銷商：</b>						
包銷商	<u>0</u>	<u>0.00%</u>	<u>0</u>	<u>0.00%</u>	<u>502,001,692</u>	<u>25.51%</u>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u>594,192,361</u>	<u>48.28%</u>	<u>1,012,788,542</u>	<u>51.48%</u>	<u>675,192,361</u>	<u>34.32%</u>
總計：	<u>1,230,671,384</u>	<u>100.00%</u>	<u>1,967,507,076</u>	<u>100.00%</u>	<u>1,967,507,076</u>	<u>100.00%</u>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中高檔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業務。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當前的金融市場狀況，通過建議的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可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60,620,000 港元（經扣除佣金及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費用）。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的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僅屬指示性質，編製時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至  
10,000 股股份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述的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 830.00 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0.415 港元計算)及 620.00 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0.415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 0.1 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 0.310 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 2,000 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更改為 10,000 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包銷商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代表的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Yam先生或Tim Yeung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電話號碼：(852) 2533 3791(David Yam先生)或(852) 2533 9869(Tim Yeung先生)及傳真號碼：(852) 2533 984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概不會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股份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更改外，新股票與現有股票的式樣及顏色均相同。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及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連同申請表)予受禁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用的界定詞彙：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e Select」	指	Fame Select Limited，持有307,6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周瑞卿女士的兄弟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的配偶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的不少於615,335,69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55,835,692股新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的條款，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起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禁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且董事於考慮彼／彼等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乃屬必需或適宜者
「章程」	指	載有公开发售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受禁股東除外)
「紀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公开发售配額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1港元
「包銷商」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461,501,6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2,001,692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的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81,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81,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JIN Leo先生、葉慶東女士、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黃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周瑞卿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奕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張國裕先生。